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屏東縣高樹鄉公所 函

地址：屏東縣高樹鄉興中路329號
聯絡人：林淑鐿
聯絡電話：08-7962869
傳真：08-7962857
電子信箱：cc68320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延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高鄉殯字第11500085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36100A115000856100-1.pdf、376536100A115000856100-2.pdf、376536100A115000856100-3.pdf)

主旨：檢陳本鄉「屏東縣高樹火化場周邊村民補償金發放自治條例」修正第五條部分條文之公告、令、修正前後對照表、修正後條文各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高樹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8次定期大會議決通過(115年11月10日屏高鄉代字第1150000266號函)辦理。

二、依據上開條文規定，敬請屏東縣政府惠予備查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、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屏東縣高樹鄉民代表會、本所殯葬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13 09:12:24

民政課　收文:115/11/13
1150015846　有附件